# 

#### 第一章 總 則

本法以規定如左列事項爲目的

第

條

目

的

管制工廠及事業場所事業活動伴隨發生之媒煙排放等,訂 生活環境。 定汽車排放廢氣之容許限度等,藉以維護國民健康及保全

一、訂定空氣汚染侵害人體健康時之事業者損害賠償責任, 以實現被害人之保護。 藉

#### 條 義

第

、本法所稱『塵煙』指左列各款所定之物質 □燃料或其他物質燃燒或將電力作爲能源使用而伴隨發生 ⊖燃料或其他物質燃燒而伴隨發生之硫氧化物

曰物之燃燒、合成、分解或其他處理 伴隨發生之物質,其中含有鎘、氦、氟化氫、鉛或其他 (機械處理除外) 而

之灰塵。

٣

依政令訂定之足以危害人體健康或生活環境之虞之物質 (第一款所列者除外)

爲空氣原因物質之塵煙者。 鑛山除外。以下除第四章第二節外均同〕所設置之設施, 本法所稱『塵煙發生設施』,指二廠或事業場所 其所發生之塵煙而排放之物質,含有依政令訂定之足以成 安法(昭和廿年法律第七十號)第二條第二項本文規定之 〔鑛山保

三 、本法所稱『塵煙處理設施』,指爲處理塵煙發生設施所發 生之塵煙而設置之設施或其他附屬設施

四 、本法所稱『落塵』,指物質(經機械)破碎、篩選或其他 機械處理或堆積而伴隨發生或飛逸之物質。

六 五、本法所生『落塵發生設施』,指工廠或事業場所設置之設 定之足以成爲空氣汚染原因物質之落塵者 施,其所發生之落塵或排放或飛逸之物質,含有依政令訂

、本法所稱『汽車排放廢氣』,指汽車〔道路運送車輛法( 昭和廿六年法律第八百五十號)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汽車之 其中經總理府令訂定者。以下同〕行駛而伴隨發生之一

氧化碳、碳化氫、鉛或其他依政令訂定之足以危害人體健 康或生活環境之虞之物質。

第二章 塵 煙 排 放管制 筝

塵煙發生設施所發生之塵煙,其排放標準以總理府令訂 之。 排放標準 定

前項之排放基準,性質上爲下列各款「前條第一項第一 灰塵(以下簡稱灰塵)爲第二款、同項第三款規定之物質 硫氧化物(以下簡稱硫氧化物) (以下簡稱 『有害物質』)爲第三款或第四款〕訂定之容 爲第一款、同項第二款之

許限度 ↑塵煙發生設施所發生之硫氧化物,關於其從排放口 高度 為排放塵煙發生設施所發生之塵煙於空氣中,而設置之 氣之硫氧化物數量,按政令所劃定之各個地區之排放口 煙囪或其他(相類)之設施開放口。以下同) (以總理府令訂定之方法加以補正。以下同),分 排放於空 (指

.灰塵發生設施所發生之灰塵,關於其從排放口排放於空 氣中之汚染物所含有之灰塵數量,按各個設施種類及規 別訂定之容許限度 ,分別訂定之容許限度

臼廛煙發生設施所發生之有害物質(次款之特定有害物質 之有害物質數量,按有害物質之種類及設施之種類,分 除外),關於其從排放口排放於空氣中之排放物所含有

別訂定之容許限

度

法學叢刋

第一三九期

四塵煙發生設施所發生因燃料或其他物質燃燒而伴隨發生 由環境廳長指定之有害物質(以下簡稱 ,關於其從排放口排放於空氣中之特定有害物質數 按特定有害物質種類之排放口高度,分別訂定之容 『特定有害物質

三、環境廳長認為,設施集合地區(指集合設置發生硫氧化物 部為該當塵煙發生設施之新設者,排除第一項排放標準( 發生汚染之虞者,得依總理府令,對於該區域之全部或 依次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排放標準者,其排放標準)之適用 (汚染) 物質,超過政令訂定之限度,致生空氣汚染或有 部區域,其塵煙發生設施所發生而排放於空氣中之上述 灰塵或特定有害物質之塵煙發生設施之地區)之全部或 許限度。

匹 第二項(同項第三款除外)之規定,於前項之(特別) 並另訂其應適用之特別排放標準

排

五 、內閣總理大臣於訂定依第一項規定之硫氧化物排放標準或 依第三項規定之排放標準時,應聽取關係都道府縣首長之 放標準準用之。 意見。其變更或廢止時亦同

四 地方權限

第

都道府縣,於該都道府縣區域內,經斟酌其自然及社 關於該區域塵煙發生設施所發生之此等(汚染)物質,得 排放標準,不能充分維護國民健康或保全生活環境者時, 件,認爲該區域之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塵煙或有害物質 適用,並另訂較基於同項之排放標準所訂定之容許限度爲 在政令訂 嚴格之容許限度之排放標準 定之範圍內,以條例排除同條第一項排放標準之 會條

九九

二、前項條例,應同時明定該當區域之範圍

先應預先通知環境廳長。三、都道府縣依第一項規定訂定排放標準者,該當都道府縣首

## 環境廳長因認空氣汚染之。五條排放標準之動告

放標準。 訂定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排放標準或變更依同條規定所訂定之排訂定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排放標準或變更依同條規定所訂定之排環境廳長因認空氣汚染之防止有特別必要時,得勸告都道府縣

## 第五條之二 總量管制標準

理府令規定,訂定總量管制標準 都道府縣首長,對於工廠或事業場所集合之地區,如認爲 以上者(以下稱『特定工廠』等),就其發生之該當指定 塵煙,作成指定塵煙總量削減計畫,同時基此計畫,依總 塵煙之工場或事業場所,訂定一定規模,並要求一定規模 按硫氧化物或其他依政令所訂定之塵煙(以下稱『指定塵 次條第一 僅依第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或第四條第一項之排放標準 難確保依公害對策基本法 ,而分別劃定之地區 |總理府所定標準,對於該當指定地區排放該當指定 項第三款稱之『空氣環境標準』),且該地區爲 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空氣污染環境條件上標準 (以下稱『指定地區』) 者, (昭和四十二年法律第 一百三

二以上區域,並分別就此等區域訂定前項之總量管制標準二、都道府縣首長,於認有必要時,得就該當指定地區劃分爲

之變更而符合新的特定工廠等之情形)或新設特定工廠等廠或事業場所方面,包含塵煙發生設施之設置或其構造等三、都道府縣首長,對於新設塵煙發生設施特定工廠等(在工

別總量管制票準。定,不適用同質之總量管制標準,分別訂定其應適用之特定,不適用同質之總量管制標準,分別訂定其應適用之規,得基於第一項之指定塵煙總量削減計畫,依總理府之規

定之容許限度。生,從排放口排放於空氣中之該當指定塵煙合計總量而訂生,從排放口排放於空氣中之該當指定塵煙合計總量而訂方面,關於該當特定工廠等設置之所有塵煙發生設施所發四、第一項或前項之總量管制標準,性質上爲,在特定工廠等

令時,應聽取關係都道府縣首長之意見。 六、內閣總理大臣,於制定、修正或廢止第一項地區指定之政

·應予公告。其變更或廢止者亦同。 七、都道府縣首長,於訂定第一項或第三項之總量管制標準時

## 第五條之三 指定塵煙總量削減計畫

、前條第一項之指定塵煙削減計畫,應以該當地區,就(下東京),有項以下同一譯者按)第一款所載總量在第一款所載總量為一次與一次,工廠或事業場所之分布狀況,認為於計畫之達成上,應及第三款所載事項。於此情形,因審酌該當地區空氣污染及第三款所載事項。於此情形,因審酌該當地區空氣污染及第三款所載事項。於此情形,因審酌該當地區空氣污染及第三款所載事項。於此情形,因審酌該當地區空氣污染及第三款所載事項。於此情形,因審酌該當地區空氣污染及第三款所載事項。於此情形,因審酌該當地區空氣污染及第三款所載事項。於此情形,因審酌該當地區空氣污染及第三款所載事項。於此情形,因審酌該當地區空氣污染及第三款所載事項。於此情形,因審酌該當地區空氣污染及第三款所載事項以下同一譯者按)第一款所載總量在第一款所載總量的其一款所載總量的該當指定塵煙之

法學叢刋 第一三九期 ⊖該當指定地區事業活動或其他人爲活動伴隨發生, 經排

放於空氣中之該當指定塵煙之總量

口該當指定地區所有特定工廠等設置之煙發生設施所發生

經排放口排放於空氣中之該當塵煙之總量

管指定地區事業活動或其他人為活動伴隨發生,其中 於排放於空氣中之該當指定煤煙,根據空氣環境基準 0

四第二款總量之削減目標量 並依總理府令之規定而算定之總量 (定有中間目標之削減目標量

**坸計畫達成之期間及方法。** 者,包含該削減目標量)

二、都道府縣首長,於訂定前條第一項之指定塵煙總量削減計 畫時, 應聽取都道府縣公害對策審議會及關係市町村長之

三、都道府縣首長,於訂定前條第一項之指定塵煙總量削減計 畫時,應依總理府令之規定,將第一項各款所載事項報告

四 環境廳長接到前項報告時,得對於該當計畫之作成提出必 於環境廳長。

要之建議及勸告

五 六 都道府縣首長,於訂定前條第一項之指定塵煙總量削減計 都道府縣首長,因該當指定地區空氣污染狀況之變動等而 畫時,應公告第一項各款所載事項。

七 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於前項規定之計畫變更準用之。 有必要時,得變更前條第一項之指定塵煙總量削減計

排放 |塵煙於空氣中之人,於設置塵煙發生設施時, 塵煙發生設施設置之申報 應依總

理府令之規定,載明下列事項,向都道府縣首長提出申報

₩姓名或名稱及住所,其爲法人者,其代表人之姓名 口工廠或事業場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 塵煙發生設施之種類

|四塵煙發生設施之構造

**田塵煙發生設施之使用方法** 

、依前項規定爲申報者應備妥記載下列事項之書類 ☆塵煙之處理方法。

物

口塵煙發生設施所發生,經排放口排放於空氣中之排放物 ⊖廛煙發生設施所發生,經排放於空氣中之硫氧化 定有害物質之數量(以下稱『塵煙數量』)。 所含有之灰塵或有害物質(特定有害物質除外)之數量 以下稱『塵煙濃度』)及塵煙排放之方法。

臼其他依總理府訂定之事項。 經過措施

第

某一設施成爲塵煙發生設施時,其時之設施設置者(包含 起三十日內,就排放於空氣中之塵煙,應依總理府之規定 營建設置工程之人),於該當設施成爲塵煙發生設施之日 ,向道府縣首長申報前條第一項各款所載之事項。

二、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依前項規定之申報準用之。 塵煙發生設施構造等變更之申報

畫

第

依第六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報者, 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規定之申報準用之。 報時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載事項時,應依總 理府令之規定,向都道府縣首長申報其(變更)要旨 變更其申

0

計畫變更命

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報之設置塵煙發生設施計畫 更其塵煙發生設施之構造或使用方法或塵煙處理方法上之計畫 準〕,得於受理申報之日起六十日內,命令提出申報之人,變 定之排放標準之情形者,包含該排放標準)。以下簡稱排放標 都 濃度不適合該當塵煙發生設施 申報, 三條第一項之排放標準 (包含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報者之計畫廢止) 道府縣首長,對於依第六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 認爲該申報之塵煙發生設施 (排放之) (定有依同條第三項或第四條第一項規 (應遵守之) 排放標準時 塵煙數量或塵煙 ,或廢止依 「指第

#### 第 措施命令

變更所使用之原料或其他應採取之必要措施 工廠等之設置者,改善該當特定工廠等之指定廛煙處理方法, 更而成爲新特定工廠之情形。本項以下同),於該當特定工廠 量管制標準時,得於受理申報之日起六十日內,命令該當特定 等設置之所有塵煙發生設施所生之該當指定塵煙總量不適合總 於工廠或事業場所,包含該當塵煙發生設施之設置或構造等變 之申報,認為該申報者為塵煙發生設施所設置之特定工廠等 都道府縣首長,對於依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所

#### 實施之限制

第

- 一、依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報者,自其 設施,或變更其申報之塵煙發生設施之構造或使用方法或 塵煙處理方法 報受理之日起未逾六十日者,不得設置其申報之塵煙發生 申
- 都道府縣首長,於斟酌依第六條第一 定之申報事項內容而認爲相當時 項或第八條第一項規 得縮短前項規定之期

#### 第 + 條 姓名變更等之申報

十日內,向都道府縣首長申報其意旨 申報之塵煙發生設施之使用時,得自 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載事項有變更時, 依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報者,於其申報上 (變更或廢止) 該日起二 或廢止其

#### 十二條

第

- 、自依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報者, 設施,承受該當申報者之地位 或借用申報之塵煙發生設施之人,就該當申報之塵煙發生 受護
- 一、依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報者,有繼 設立之法人,承受該當申報者之地位。 或合併情形時,由繼承人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或因合併而 承
- 二、依前二項規定,承受依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 提出申報者之地位之人,應自其承受之日起三十日內,向

四 關於工廠或事業場所設置之所有塵煙發生設施 適用,承受工廠或事業場所設置者之地位 、第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 項或第二項之規定為申報者之地位之人,就第九條之二 ,承受依第

#### 士 三 條 塵煙排放之限制

第

一、前項規定,於某一設施成為塵煙發生設施時,其時設施設 、排放塵煙發生設施所發生之塵煙於空氣中之人(以下稱『 排放不適合於該當塵煙發生設施排放口排放標準之塵煙 塵煙排放者』),無論在塵煙數量或塵煙濃度上,均不得 (含包營建設置工程之人) 之該當設施所發生而排放 ٥

0

發生設施之使用

三、都道府縣首長,因不適合於總量管制標準之指定塵煙有繼

於空氣中之塵煙,自該當設施成爲塵煙發生設施之日起六 用之。但適用於設置者之地方公共條例,其規定相當於前 項規定者 個月內 (該當設施爲依政令規定之設施者,一年內) 不適 (對違反該當規定之行爲無處罰規定者除外),

第十三條之二 不在此限。 指定塵煙排放之限制

、特定工廠等設置之塵煙發生設施發生指定塵煙之塵煙排放 排放於空氣中之該當指定塵煙之總量,不得排放不適合於 者,其該當特定工廠設置之一切塵煙發生設施之排放口所 總量管制標準之指定塵煙。

一、前項規定,因第二條第二項政令修正、劃定第五條之二第 變更,致成為新特定工廠等之工廠或事業場所時,關於其 事業場所成為特定工廠等之日起六個月內,不適用之 塵煙發生設施發生指定塵煙之塵煙排放者,自該當工廠或 項地區之政令修正或同條項之都道府縣首長所定規模之

十四四 改善命令等

都道府縣首長,因塵煙排放者於排放口繼續排放之塵煙數 塵煙發生設施之塵煙處理方法,或命其暫時停止該當塵煙 |或塵煙濃度,有不適合排放標準之塵煙之虞,而認其繼 :排放者改善該當塵煙發生設施之構造或使用方法或該當 排放足生損害於人體健康或生活環境者,得訂定期限,

二、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依前項規定發布之命令準用之

續排放之虞, 而認爲其繼續排放足生損害於人體健康或生

法學叢刋

第一三九期

設置者,改善特定工廠之指定塵煙處理方法,變更使用之 活環境者,得訂定期限,命該當指定塵煙之特定工場等之 燃料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前項規定,因第二條第二項政令修正、劃定第五條之二第 工廠或事業場所成為特定工廠等之日起六個月內不適用之 變更,致成為新特定工廠等之工廠或事業場所者,自該當 項地區之政令修正或同條項之都道府縣首長所定規模之

匹

十五 條 燃料使用之季節上限制

第

都道府縣首長,認為密集設有因季節關係,燃料使用量顯 地區,因硫氧化物顯著污染空氣或有污染之虞,而且該當 著變動之硫氧化物塵煙發生設施之地區,其依政令所定之 空氣中之排放者,使用不適合該當塵煙發生設施之燃料使 地區內,硫氧化物塵煙發生設施所發生而排放硫氧化物於 用標準之燃料時, 得訂定期限,勸告排放者遵守燃料使用

於依前項規定而受勸告之人不遵守勸告者

二、都道府縣首長,

三、 第一項之燃料使用標準,由都道府縣首長,按總理府令規 定之燃料種類,依據環境廳長訂定之標準,就同項政令劃 得訂定期間,命其遵守該當燃料使用標準。

內閣總理大臣,於提案制定或修正或廢止第一項政令時 定之地區分別訂定之。

四 應聽取關係都道府縣首長之意見。

五 都道府縣首長,依第三項規定訂定燃料使用標準時應公告 之。其變更或廢止者亦同

第十五條之二 指定地區燃料使用之措施

0=

、都道府縣首長,因前項規定之事故發生,認爲該當事故之

盡力使其事故從速囘復原狀

工廠或事業場所周圍居民之健康受有損害或有受損害之奠

- 遵守燃料使用標準。 標準時,得訂定期限,勸告該當工廠或事業場所之設置人以外之工廠或事業場所所為之燃料使用,不適合燃料使用一、都道府縣首長,認為在硫氧化物指定地區內,特定工廠等
- ,得訂定期間,命其遵守該當燃料使用標準。二、都道府縣首長,於依前項規定而受勸告之人不遵守勸告者
- 化物指定地區分別訂定之。 廳長就指定塵煙總量削減事項而訂定之標準,就各個硫氧由都道府縣首長,按總理府令規定之燃料種類,依據環境由都道府縣首長,按總理府令規定之燃料種類,依據環境。 第一項之燃料使用標準,作為對於設有硫氧化物塵煙發生

準。 二以上區域,並就各該區域分別訂定第一項之燃料使用標四、都道府縣首長,於認有必要時,得就該當指定地區劃分爲

十六 條 塵煙數量之測定 五、前條第五項之規定,於第一項之燃料使用基準準用之。

第

第 十七 條 特定物質事故時之措施

質於空氣中時,應即時就其事故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且其特定設施發生故障、毀損或其他事故,排放大量特定物生該等(特定)物質之設施(處煙發生設施除外。以下稱生該等(特定)物質之設施(塵煙發生設施除外。以下稱生該等(特定)物質之設施(塵煙發生設施除外。以下稱生該等(特定)物質之設施(塵煙發生設施除外。以下稱一、物之合成、分解或其他化學處理而伴隨發生之物質,其中

第二章之二 落塵之管制

發生之必要措施。

時,得命該當特定設施設置者,

採取防止事故擴大或再度

第 十八 條 落塵發生設施設置等之申報

事項,向都道府縣首長提出申報。一、設置落塵發生設施之人,應依總理府令之規定,載明下列

() 工廠或事業場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 姓名、名稱及住所,其為法人者,其代表人之姓名。

曰落塵發生設施之種類。

四落塵發生設施之構造。

**田落塵發生設施之使用及管理方法** 

其他依總理府令規定之書類。一、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者,應備妥落塵發生設施之配置圖或

向都道府縣首長申報其(變更)要旨。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載事項時,應依總理府令規定,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載事項時,應依總理府令規定,依第一項或次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報者,變更其申報時依

第十八條之二 經過措施

前條第一項各款所載之事項。 起三十日內,應依總理府令之規定,向都道府縣首長申報營建設置工程之人),於該當設施成為落塵發生設施之日一、某一設施成為落塵發生設施時,其時之設施設置者(包含

# 二、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依前項規定之申報準用之。

落塵發生設施之設置者,就該當灰塵發生設施,應遵守總理府第十八條之三 標準遵守義務

二、都道府縣首長,除依前項規定爲要求外,因進行前條測定

以減低汽車排放廢氣濃度之事項,向道路管理機關或關係而認爲有特別必要時,得就該當道路構造之改善或其他足

行政相關陳述意見。

年法律第一百零五號)之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

道路及其周圍區域之空氣汚染超過總理府令規定之限度時

得要求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依道路交通法(昭和卅五

令規定之構造、使用及管理之標準。

條之標準,或暫時停止該當塵發生設施之使用。條標準者,得訂定期限,命其就該當落塵發生設施遵守前第十八條之四 都道府縣首長,認爲落塵設施之設置者,不遵守前

## 第十八條之五 準 用

二、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依前條規定之申報準用之。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爲申報者準用之。一、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於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十八

第三章 汽車排放廢氣容許限度等

## 第十九條。容許限度等

於空氣中之排放物所含之汽車排放廢氣量之容許限度。一、環境廳長,應訂定汽車在一定條件下駕駛而發生,經排放

放管制必要事項時,應斟酌其得以確保前項之容許限度。道路運送車輛法頒布之命令,訂定汽車排放廢棄相關之排一、交通部長,爲防止汽車排放廢氣而發生空氣汚染,於根據

## 第二十條 汽車排放廢棄濃度測驗

區域,得測定汽車排放廢氣於空氣中之濃度。車排放廢棄物因而顯著污染空氣或有汚染之虞之道路或其周圍都道府縣首長,對於因設有交通標誌等,致汽車交通壅塞,汽

## 第二十一條 測定後之要求等

一、都道府縣首長,因進行前項測定,認爲汽車排放廢氣以致

法學叢刋

第一三九期

第四章 空氣污染狀況之監視等

## 第二十二條 經常監視

一、都道府縣首長,於空氣汚染顯著發生該當於政令所定有害第二十三條 緊急措施等 部道府縣首長,應經常監視空氣汚染之狀況。

塵煙數量超過總理府令規定之數量時,其塵煙排放者應依一、塵煙排放者設置之塵煙發生設施,其(排放之)硫氧化物

展。 煙數量所採取之措施計畫之作成,向都道府縣首長提出申總理府令之規定,就該當塵煙發生設施爲減少硫氧化物塵

之人,勸告其參酌其所提出之計畫,採取減少硫氧化物塵定之措施難以改善其事態時,得對於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三、都道府縣首長,因第一項規定事態發生時,認爲依同項規

#### 煙數量之必要措 施

四 道府公安委員會,依道路交通法之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 措施,該當事態之起因爲汽車排放廢氣所致者,應要求都 煙數量或塵煙濃度、限制塵煙發生設施之使用或其他必要 都道府縣首長,因氣象狀況影響,致空氣汚染急遽惡化 態時,應依總理府令之規定,命塵煙排放者,採取減少塵 發生該當於政令所定有嚴重損害人體健康或生活環境之事

#### 第二十四條 告

都道府縣首長,就該當都道府縣各區域之空氣汚染狀況,應予

#### 四章之二 損害賠償

### 無過失責任

、工廠或事業場所之事業活動排放(包含飛逸。本章以下同 該當排放之事業者,就其所生損害殞賠償責任 言。本章以下同)於空氣中,致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時 中,經政令指定爲僅有危害生活環境之虞之物質以外者而 其伴隨發生之健康危害物質(指塵煙、特定物質或落塵

## 第二十五條之二 複合汚染責任 成為健康危害物質以後排放該當物質致生損害者適用之。

、某一物質成爲新的健康危害物質時,前項規定,於該物質

法律第八十九號)第七百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若事業者於 該當損害之發生,其原因(參與)之程度顯著微小時,法院得 質於空氣中所致者,該當損害賠償責任適用民法(明治廿九年 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損害,係由二以上之事業者排放健康危害物

## 斟酌其情,確定該事業者(應負擔)之損害賠償額

#### 第二十五條之三 賠償額之斟酌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損害發生,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結 合時,法院得斟酌情形,確定損害賠償之責任之數額

#### 第二十五條之四

損害發生時起,逾二十年者亦同。 代理人知悉損害義務人時起,三年間不行使而依時效消滅。自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被害人或其法定

#### 第二十五條之五 礦業法之適用

第二十五條之六適用之排除 和廿五年法律第二百八十九號)時,依該法之規定 關於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損害賠償責任,適用礦業法 人員,因業務上頁傷、疾病及死亡者不適用之。 本章規定,於事業者從事事業之從業 (昭

#### 第五章 雜

則

#### 第二十六條 報告及檢查

、都道府縣首長,於執行本法之必要限度內,得依政令之規 置者之工廠或事業場所,檢查塵煙發生設施 定,對塵煙排放者、特定設施設置者或落塵發生設施設置 員、進入塵煙排放者、特定設施設置者或落塵發生設施設 者,要求其提出塵煙發生設施狀況、特定設施事故之狀況 、特定設施、落塵發生設施或其他物品 灰塵發生設施狀況或其他必要事項之報告,並得指派職 、塵煙處理設

11、依前項規定為進入檢查之職員,應携帶身分證明文件,提

四

法學叢刋 第一三九期 三、依第一項規定之進入檢查權限,不得解釋爲犯罪搜查之行

第二十七條 適用之除外

、本法之規定,於放射性物質所致之空氣染及防止不適用之

電氣事業法(昭和卅九年法律第一百七十號)第二條第七 十一號)第二條第七項規定之煤氣工作物所設置之塵煙發 項規定之電氣工作物或煤氣事業法 生設施、特定設施或落塵發生設施(以下稱『塵煙發生設 施等』)發生或飛逸塵煙、特定物質或落塵(以下稱 煙』等)者,關於其第六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 定不適用之,而依電氣事業法或煤氣事業法之相當規定定 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十八條之 條(包括準用此等規定之第十八條之五第一項之情形)、 二及第十八條之四等關於對排放者或飛逸者(管制)之規 (昭和廿九年法律第五

三、通商産業部長,於有相當於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或 第十二條第三項(包括準用此等規定之第十八條之五第一 都道府縣首長,認為因第二項規定之塵煙發生設施等所發 請或申報時,如其許可或認可申請或申報相關事項中,有 法規定,提出前項規定之塵煙發生設施等之許可或認可申 項之情形)或第十八條規定,而依電氣事業法或煤氣事業 該當於依此等規定之申報事項者, 生設施等所在地之都道府縣首長。 應通知管轄該當塵煙發

> 四等規定之電氣事業法或媒氣事業法上所規定之必要措施 條、第九條之二、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或第十八條之

五、通商產業部長,於有依前項規定之要求時,應將抓取之措 施通知該當都道府縣首長。

第二十八條 資料提出之要求等

、環境廳長,因達成本法之目的而認有必要時,得要求關係 都道府縣首長,因達成本法之目的而認有必要時, 地方公共團體之首長,提出並說明必要之資料 關係行政相關首長或關係地方公共團體首長,交付有關塵 煙發生設施或灰塵發生設施之狀況等之資料或其他必要之 協力,或對其(首長等)陳述有關防止塵煙或落塵汚染空

第二十九條 氣之意見。 國家之援助

對於塵煙處理設施之設置或改善所須之資金,應致力斡旋、提 國家,爲促進塵煙處理設施之整備,俾其足以防止空氣汚染, 供技術建議或其他必要之援助。

第 研究之推展等

防止相關事項之研究,並普及其成果。 究、空氣汚染影響人體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研究或其他空氣汚染 國家應致力推展塵煙、特定物質及汽車排放廢棄處理技術之研

第三十條之二 經過措施

定該制定或修改或廢止之合理必要範圍之經過措施(包括罰則 制定、修改或廢止基於本法頒布之命令者,得於其命令中,訂 相關之經過措施)。

第三十一條 事務之委任等

| 0七

- 依本法規定屬於都道府縣首長權限之事務,得依政令規定 委任於政令指定市之市長。
- 前項政令指定市之市長,應將總理府因執行本法必要事項 而訂定之命令,通知都道府縣首長

#### 第三十二 條 與條例之關係

本法之規定而受妨礙。 地方公共團體以條例訂定以下各款事項之必要管制之權,不因

、關於塵煙發生設施,自其塵煙發生設施發生,並排放塵煙

以外之物質於空氣中者。

三、關於落塵發生設施以外,發生且排放或飛逸落塵之設施 二、關於塵煙發生設施以外,發生且排放塵煙之設施,自其設 施發生,並排放塵煙於空氣中者

自其設施排放或飛逸落塵,並排放或飛逸於空氣中者。

#### 第六章 罰 則

第三十三條之二 違反依第九條、第九條之二或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所 頒行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科十萬元 以下罰金。

□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十八條之四或第廿三條第四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十三條之二第一項之規定者。 項規定所頒行之命令者。

二、因過失犯前項第一款之罪者,處三月以下拘役或五萬元以

第三十四條 下罰金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月以下拘役或五萬元以下罰金: 、未依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報或爲虛僞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十五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所頒行之 命令者。

之申報者

#### 第三十五條

有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五萬元以下罰金:

一、未依第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或第十八條 之二第一項規定提出申報或爲虛僞之申報者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三、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爲報告或爲虛偽之報告或拒 絕、妨礙或廻避同項規定之檢查者

#### 第三十六條

罰行爲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本條之罰金刑 員,關於法人或自然人之業務而有前四條之違反行爲者,除處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使用人或其他從業人

#### 第三十七條

條之五第一項之情形)或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出申報或爲 虚偽之申報者,處三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第三項(包括準用此等規定之第十八

#### 附

十一月三十日、昭和四九政令第三百七十四號) 本法自公布日起六個月內以政令訂定施行期日 二第五項及第六項之規定,自公布日施行 (昭和四十九年 。但第五條之